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關連交易

建議於中國深圳成立合營企業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加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佳兆業科技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同意成立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將由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佳兆業科技為由佳兆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兆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之合營企業須遵守匯報及公佈規定，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加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佳兆業科技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同意成立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將由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美加健康
- (2) 佳兆業科技

佳兆業科技為佳兆業集團(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

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批准，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應包括(i)一般項目，例如大數據應用技術開發及處理、數據庫技術服務、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開發及應用技術開發、大型電腦系統整合、硬件智能設備銷售、經濟資訊諮詢及業務管理諮詢；以及(ii)允許之項目，包括電訊增值服務、養老服務、硬件智能設備安裝及弱電工程建設。

根據合營協議，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將在研發、營運、維護、銷售及整合設計、實施及維護智能化康養資訊系統方面互相合作。

持股架構及資本承擔： 成立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合營合夥人之注資如下：

合營合夥人	注資額	於合營企業之股權
美加健康	人民幣5,100,000元	51%
佳兆業科技	人民幣4,900,000元	49%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合夥人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合營企業注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美加健康注資人民幣2,040,000元，佳兆業科技注資人民幣1,960,000元）。承擔之註冊資本的餘下部分應由合營合夥人根據合營企業之實際營運注資。美加健康根據合營協議將作出之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資本承擔乃由合營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之初始資本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之若干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增資或減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合併、分拆及清盤）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合營合夥人同意。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美加健康提名，一名由佳兆業科技提名。董事會主席須在美加健康提名之董事中委任。全體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

合營企業之日常營運由管理團隊負責管理，而管理團隊之組成須由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決定。

完成成立合營企業

預計合營企業之成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將由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並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佳兆業科技在工業數碼化解決方案、物聯網、大數據、區塊鏈、5G 及其他相關技術之開發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智慧社區、智慧園區、智慧場館、智慧公寓、會員管理五大智慧城市產品體系打造方面獨具特色；另一方面，美加健康針對社會老齡化趨勢愈發嚴重的現狀，亦放眼於建立一個覆蓋醫療器械、康養地產及康養服務的醫療產業集群。成立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擬從事研發、營運、維護、銷售及整合設計、實施及維護智能化康養資訊系統。

因此，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能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以進一步擴張其康養服務。依託佳兆業科技在軟件開發維護、運營管理和智能化設計施工方面的優勢，結合美加健康在康養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以一套標準化的康養智能化設計、開發、施工、運營、維護、管理一體化信息系統為核心，以佳兆業集團現有地產項目和社區物業服務的業主為根基，通過標杆性機構康養和居家康養項目規劃、設計、運營、管理全流程打造，旨在創建一套以互聯網醫療為核心的集團化、標準化、連

鎖化運營管理服務體系，不斷向外部地產、保險、物業及政府機構輸出整套智慧康養運營託管服務，從而實現輕資產快速標準化複製輸出。同時亦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收入來源並增加股東的長遠回報。

因此，成立合營企業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義齒業務，包括義齒之銷售(海外及本地)及生產。本集團亦尋求擴展至提供康養服務業務。

美加健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康養業務。

佳兆業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佳兆業科技主要從事於金融科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佳兆業科技為由佳兆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兆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之合營企業須遵守匯報及公佈規定，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於有關合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為佳兆業集團董事，而佳兆業集團擁有佳兆業科技100%權益，因此已放棄就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合營合夥人根據合營協議將成立之合營企業，擬命名為深圳佳兆業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合夥人之間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合夥人」	指	美加健康及佳兆業科技

「佳兆業集團」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佳兆業科技」	指	深圳佳兆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加健康」	指	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